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签订交易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2月3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闲置设备资产以636.02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内动力。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为了加强对闲置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采取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山东多功能汽车厂部分机器设备（详见临2021—005号《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山东多功能汽车厂部分机器设备；2021年1月27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云内动力成为受让方；2021年2月3日，公司与云内动力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
- 4、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8 日
- 5、法定代表人：杨波
- 6、注册资本： 1,970,800,857 元

7、经营范围：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生产、研发、制造、组装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国家限定违禁管控品）；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等智能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产品、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配套产品、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研发、加工、制造、组装与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99%。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云内动力主营业务为发动机业务和工业级电子产品业务，近三年云内动力经营情况正常。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524,537,705.14 元、净资产 5,576,955,275.33 元、营业收入 6,811,286,574.48 元、净利润 186,569,751.10 元。

2020 年 1 月-9 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683,486,059.76 元，净资产 5,689,935,891.60 元，营业收入 2,575,275,179.28 元、净利润 6,713,278.06 元。（未经审计）

三、《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山东多功能汽车厂机器设备

（二）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价款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636.0213 万元（以下简称

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已经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保证金 180 万元, 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 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无故违约不履行合同, 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 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承担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 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 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基于目前云内动力的经营状况, 云内动力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转让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云内动力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